

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560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中豐路
401號

承辦人：體育組長 劉秋和

電話：4792153-330

電子信箱：ntit@ml.cl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潛小學字第1120007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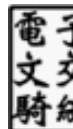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 (376439750Y_1120007002_ATTACH1.docx、
376439750Y_1120007002_ATTACH2.xlsx、376439750Y_1120007002_ATTACH3.
doc、376439750Y_1120007002_ATTACH4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校承辦「113年桃園市中小學運動會龍潭區選拔
賽」，請各校踴躍組隊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9月27日桃教體字第1120097385號函辦理。田徑
選拔日期：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，地點：龍潭國小。游
泳選拔日期：112年11月19日星期日，地點：渴望會館。
- 二、請填具附件內之報名表後(田徑、游泳請分開報名)，於11
月1日(田徑)、11月10日(游泳)前完成報名程序。
- 三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假登
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
後二年內擇日補休。
- 四、本案每校補助經費上限10,000元，僅供各校參賽選手保
險、膳食、茶水、車資用，田徑和游泳選拔併用(核實支
付)。
- 五、請各校於活動結束後一周內依實際金額檢具下列資料： 1.



統一收據。繳款人：「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」，並請備註學校公庫銀行名、分行名、行庫代號、帳戶名、帳號。 2. 原始憑證正本(需完黏貼核章)。

六、上述核銷資料送至本校後，將於核對無誤後進行匯款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